第玖篇　教育

第一章　清代之教育

本市於荷蘭及明鄭時期，教育行政史科，多付闕如。康熙二十二年（一八六三）歸清之後，學校教育始克定制，亦略具規格。學校分官民兩類：官學在府曰府儒學，在縣曰縣儒學，或稱府學、縣學。而社學、民學、義學者皆民學也。介乎官民之間者為書院。茲分述之：

第一節　縣儒學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起，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止，彰化縣自諸羅縣分百餘里土地，南截虎尾溪，北抵大甲溪，獨立設治，縣治設於本市。

彰化縣儒學之設始於清雍正四年。知縣張鎬建聖廟於縣治之東門內，即今之孔子廟（位於本市孔門路），為一縣最高之教育行政機關，掌祭祀孔子、任免學官、督導生員、考試掄才之責。藏書「欽定學政全書」、「欽定國子監則例」等四十四部。縣儒學設教喻、訓導各一人，司教誨、襄考試之責。首任教喻陳霞翥（福建福清人，舉人出身）。訓導陳梯（福建建寧人，廩貢）。課程原有專治一經之規定，每日習字五百，朔望習射，數學務通九章之法。惟後以應鄉試為要務，讀書、敦品視為餘事，誠令人感慨。泮額（學生）文武童各八名（雍正元年），至道光九年，文童生增額為十五名，武童生仍舊。

第二節　社學、義學與民學

廣義民學有社學、義學、及私塾之分。社學設於鄉社，為啟蒙教育之場所。大凡有文昌祠之設者，即有社學也。迨康熙末年，因朱一貴之役，各社學於兵燹之餘，欲振乏力；復以藍鼎元力稟當局（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宜「廣設義學，振興文教」。因此各地相繼設學以教育清寒人家之子弟。其所以稱「義學」者，乃因設學之經費，或來自官府，或來自民間好事者，或二者合力辦理，不收學生學費。考義學子興起，社學遂式微而為士子以時會文之所。又社學可分漢人、平埔族兩類，漢人社學始於康熙四十八年諸羅縣知縣劉作楫於半線庄營盤邊等創設，有下列兩社位於本市（據道光版縣志卷之四。）：

崑山社　在邑內。

玉山社　在邑治北門外。

平埔族社學則始於康熙三十四年，時台灣知府靳治揚抵任之初，即致力蕩滌草寇，招撫原住民，並以原住民兒童未辨禮義，乃創設社學，延師教育，俾資教化。每社各置社師一人，以教社童，並責由縣學訓導按季考察。至康熙六十一年，分巡臺廈道陳大輩尤致力平埔族教育，規定凡能讀書通文理者，得舉為儒學樂舞生（即佾生），以資鼓勵。又黃叔璥著「番俗六考」序中所錄事例云：

「北路諸羅番（六）附載：半線番童，有楚善者讀下孟，有大眉、盈之者俱讀下論，宗夏者讀上論，商國者讀大學。」此即其佐證也。

同治道光年間，平埔族急速漢化，毋須施以特殊教育，多入附近漢人義學或私塾受

教，故平埔族社學制度殆告中絕。後更由數社之口糧穀內，每年抽出若干石，永為育才學租。至此，而原住民義學乃代之而興矣。

據臺灣府志學校篇載，平埔族社學設置本市者，計有如下三所：

線東堡彰化街半線社（今本市市區）。

線東堡阿夷庄柴坑仔社（今本市國聖里）。

線東堡番社口庄阿束社（今本市香山里）。

民學為私人所設立，用以教育子弟者，故亦稱「私塾」、「家塾」、「書房」等。一大戶有之，三家村亦有之。是以本市當年究設若干所，實無法稽考矣。師資不一，或為秀才，或略文墨者，皆得為「先生」。修學年限不一，亦得隨時入學，隨時退學，惟一般咸以七（六足）歲入學為常。肄業大概止於十五、六歲。

民學教育之目的有二：一為培養學生有讀書及識字能力；二為使學生準備他日得應考試也。又凡民學之設，概不出下列三種方式：一為讀書人自設者；二為鄰保鄉井捐資延師者；三為殷戶宗族獨立經營者。

本市民學之課程，亦極不一律，然概以讀書為主，習字、作文等為輔。而其教科書，則均限定經學及制藝。其次序則先讀三字經或千字文。既畢，乃授以四子書，嚴其背誦，且讀朱註，為將來考試之資。其不能者，威以夏楚。又畢，授詩、書、易三經及左傳，未竣而教以制藝，課以試帖，命題而監之作。其聰穎者則旁讀古文，橫覽史乘，以求淵博。

第三節　書院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曾頒書院規訓，並有獎勵書院，以養成人才為急務之上喻。本市即奉此為準繩，於乾隆十年創建白沙書院，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建主靜書院，均訂有嚴正學規。其行政事務，如經費之籌措，院長、監院之任免，教師、學生之待遇等皆由知縣等所掌管。院長僅負責教學耳。入學資格為童生、生員、及監生。每月有月課（官、師各一），第其成績，優者給膏伙（即獎金）。經費來源大多為學租收入，少數由官府或民間資助。自是文風不振，士子輩出。惟嘉慶末年，漸形頹弛，弊竇滋生。至道光年間，徐宗幹任巡道，乃力整學規，特發訓示，儆戒書院生童。此後更拔優秀之士入院肄業，訓之以保身立志之方，勉之以讀書作文之法。一時諸生競起，互相觀摩，及門之士，多有成材。

本市書院之設置，係依照乾隆元年之上喻，而專選諸生肄業其中，並每月定期舉行師課，評其優劣，給與獎銀。其主要之點，蓋為適應考試之預習而存在，茲將本市書院闡述於後：

一、白沙書院

白沙書院，在邑治內文廟之右。乾隆十年，淡水同知攝彰化縣事曾日瑛等捐俸創建，並手訂規條，以示獎勵。名日白沙，以彰化山川之秀，惟白沙為冠，取其地以名之。落成時曾賦詩紀盛云：

「敢因小邑廢絃歌，講化新開事切磋。
誰謂英才蠻地少？原知高士海濱多。

文章大塊花爭發，詩思淵泉水蹙波。

他日應知化鄒魯，好從斷簡日偏摩。」

至乾隆二十四年，知縣張世珍重修聖廟之便而重葺之。後於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被燬，知縣宋學顥乃改建於文祠之西（今本市大成幼稚園一帶）。嘉慶二十一年，署知縣吳性誠醵資重修，規模較大。

二、主靜書院

主靜書院在南門外演武廳后，即舊倉廒也。嘉慶十六年，知縣楊桂森以倉廒易建在縣署後，欲將此地改立為義學，置租延師，令貧士課讀其中。以終養去，中輟。

參考文獻

一、莊金德（一九七三），《清代台灣教育史料彙編》，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二、彰化縣志編纂委員會（一九七八），《彰化縣志》，卷八，教育志，彰化：彰化縣政府。

三、彰化縣志編纂委員會（一九八六），《彰化縣志》，卷四，文教志，教育行政篇，彰化：彰化縣政府。

第二章　日據時期之教育

本市之有近代化教育，實始於日據時期，其教育文化則係推行殖民地政策，故此時之初等教育及實業教育，最為發達，中等教育次之。至若專門以上之教育，則全付闕如。

第一節　初等教育

一、幼稚園

截至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夏末止，本市有幼稚園二所。大正五年（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九月六日，由日人村木宗三創設「私立彰化第一幼稚園」，二年後，即大正七年五月十日，再由臺人楊吉臣發起，創設「私立彰化第二幼稚園」。至其課程項目，大致分為遊戲、唱歌、說話、禮儀、手工藝等五科，並以保育其身心發育健全，養成其良善習慣及聽講日語為宗旨。

二、小學

日人強佔臺灣後，為鞏固其統治，乃悉力推行殖民教育。首先設立「日語學校」（時稱日語為國語）及「日語傳習所」，普遍實施其日語訓練。未幾即改設為小學校與公學校，又有教育所之設。而小學校幾全部招收日人，公學校則大部為臺灣人，教育所純為原住民而設。迨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日政府為爭取臺灣人心，始於昭和十六年將小學校與公學校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以示平等待遇。惟其中仍分第一、第二、第三號表，

其差別與小學校、公學校之制度相同。至昭和十八年，始施行義務教育制度，迄日本投降前止。

茲分別詳述如左：

（一）小學校

小學校（即後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以專收日人兒童為主，修業年限為普通小學科六年，補習科二年。小學科之教學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日本地理、日本歷史、理科、圖書、唱歌、體操、裁縫（女生）等；補習科之教學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臺語（男生）、習字、算術、家事及裁縫（女生）、體操等。

（二）公學校

公學校（即後之第二號表、第三號表國民學校）係日本人教育臺灣人之機關。始於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各地設立之官立日語傳習所，分甲、乙兩種：甲科對具有漢文素養之成年男子授以日語；乙科對兒童授以普通教育。前者修業一年至三年，後者定為四年，為臺灣公學校之濫觴。迨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七十八號公布「臺灣公學校規則」。本市即奉令改日語傳習所為公學校，其維持費及一般經費，概由設立區域內（各市街庄）住民負擔，而教員薪俸及旅費，則由地方稅收撥付。當時公學校修業期限為六年，入學年齡為八歲至十四歲。

日政府於大正十一年二月六日以敕令第二十號公布「臺灣教育令」。旋根據此令，於同年四月一日，又以府令第六十五號發布「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內規定修業年限本為六年，但因地方情形得縮短為三年或四年。其實四年制之公學校，實為收容原住民而設置者。此外尚有高等科之設。至六年制公學校教學科目，多與小學校相同，為修

身、日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實業、裁縫及家事（女生）等。漢文得列為選修；實業科則依各地方實情，得自由選讀農業、商業、工業等三科中之一科或二科。旋於昭和十六年施行「國民學校令」同時廢止以前之「臺灣教育令」暨「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而公學校改稱為「第二號表、第三號表國民學校」。至昭和十八年起，本省全面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從此一律按照日本國內之制度辦理，以示教育平等之意，至其修業年限，在第二號表國民學校者，定為初等科六年，高等科二年；在第三號表國民學校者，則定為六年。截至昭和二十年八月止，本市設有學校凡七所，茲將其創立年代、校名等表列於後（表一），以供參考：

表一　彰化市國民學校創立年代表

創立年代	校名
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	彰化（今中山國小）
民國五年（大正五年）	春日（今民生國小）
民國六年（大正六年）	大竹（今大竹國小）
民國八年（大正八年）	旭（今南郭國小）
民國十年（大正十年）	阿夷（今泰和國小）
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	快官（今快官國小）
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四年）	富田（今平和國小）

第二節　中等教育

一、中學校

本市之有男子中學校，實濫觴於昭和十七年彰化中學校之創設。首任校長為日人內藤理八。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假彰化高等女學校舉行開學典禮，廿九日正式遷入平和國民學校原址上課。昭和十九年春，內藤理八辭，由日人大谷恒郎接掌後，又遷借大和國民學校為校址。當創設之始，志願入學者凡二千一百九十九人，實收一百一十人，其比率為百分之五；翌年之志願入學者凡四百八十四人，實收一百一十五人，其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八。同年已有學級四班，學生數計二百二十三人。至其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則有如下表（表二）：

此後至昭和十八年四月，為施行修正之中等學校令，修業年限由五年縮短為四年，更將課程簡化，而教科用書，原則上一律採用日本國定教科書。至昭和二十年三月，日人為配合戰時需要，乃動員全島學校一律參加食糧增產，戰技及防空之訓練，或國防建設等事業，乃規定一年之內，必須動員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以上之「非常措施」。據身歷其境者之言，彰化中學校大部分之時間，均忙於操練及生產勞動中，絕少有讀書之時間，故教育水準，自然日漸低落矣。

表二　彰化中學校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基本科目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公民	・	・	・	二	二
日語漢文	八	八	六	四	四
歷史地理	三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	五	五	六	・	・
數學	三	三	五	・	・
自然	二	三	三	四	四
圖畫	一	一	一	・	・
音樂	一	一	一	・	・
勞作	二	二	一	一	一
體操	五	五	五	五	五
合計時數	三一	三二	三二	二〇	二〇
增設科目					
日語漢文	・	・	・	一・三	一・三
歷史	・	・	・	一・二	一・二
外國語	・	・	・	二・四	二・四
數學	・	・	・	二・四	二・四
自然	・	・	・	一・三	一・三
實業	・	・	・	三・五	三・五
圖畫	・	・	・	一・二	一・二
音樂	・	・	・	一・二	一・二
增設科目總時數	・	・	・	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總合計時數	三一	三二	三二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二、女子中學校

女子中學校，日人名之曰「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或「高等女學校」。而此所謂「高等」，實則中等程度而已。大正八年一月，日政府公布「臺灣教育令」，並於同年四月以敕令第六十七號，府令第四十七號公布「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官制」及規則，此項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專為臺人女子而設，其學制、課程大異於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亦僅為三年，且有實科、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及附屬公學校之設。本市依此規定而設立者有「臺灣公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時大正八年四月也。至五月開始正式開學，假孔廟東首空地為校址，首任校長日人前川治。

茲將本市唯一之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之課程表抄錄於後（表三），俾明梗概：

表三　臺灣公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課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	每週時數	程度	每週時數	程度	每週時數	程度
修身	二	道德要旨、禮節	二	同上	二	同上
日語	一〇	會話講讀、作文、語法、習字	七	同上	七	同上
歷史	二	日本地理	二	日本歷史	一	同上
地理				外國地理、地文概要		
算術	二	整數、小數、珠算	二	諸等數、分數、珠算	二	比例、百分比、求積、珠算
自然		植物、動物		生理衛生、理化		理化、礦物
家事	二	運針法、普通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四	衣食住之大要及實習	四	養老、育兒、看護、交際、烹飪、家事、經濟及實習
裁縫	九		一〇	同上	一一	同上
手藝		刺繡、造花、編織等家事手藝		同上		同上
圖畫	一	臨畫、寫生畫、圖案畫	一	同上	一	同上
音樂	一	單音唱歌	一	單音唱歌、樂器使用法	一	單音唱歌、複音唱歌
體操	二	體操、教練、遊戲	二	同上	二	同上
漢文	（二）	講讀、作文	（二）	同上	二	同上
教育					（二）	教育大意
總計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三一（三五）	

此表中修身、日語二科目，其授課時數為其他中學之二倍，而外國語、外國史則闕如。

本市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原為日臺灣總督府所直轄。但至大正十年四月因地方制度之部分改正，乃改歸臺中州立。至大正十一年日政府公布新「臺灣教育令」，由此，以前之種種規章，概行廢止，而新制定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編制及規則，依此教育令，臺灣之女學校概稱為「高等女學校」，並撤廢臺日人分校之差別制度。此在表面上為一視同仁，但實則因此於「皇民化」上更為有效故也。因此，本市前之州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亦依此新規定而改稱為「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同時新設講習科，為師範性質，亦係臺灣女教員養成之機關（詳見師範學校款）。並將彰化女子公學校（即今民生國小）作為附屬小學。旋於昭和三年三月廢止，改設一年制之補習科；昭和十八年四月，又告廢止而另設專攻科，以迄於光復。

本市高等女學校，係根據大正十一年四月臺灣總督府令第六十七號所公布之「公立高等女學校規則」辦理。其學科定為：修身、日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自然、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臺語為隨意科目，外國語則為英文或法文。又依地方情形，得加教育、法制經濟、手藝、實業及其他科目為隨意或選修科目。外國語可為隨意科目，缺之亦可。圖畫、音樂、臺語可缺其一科目或數科目。又本市高等女學校初為三年制，後改為四年。且課程重心偏重於文史、裁縫（僅次於日語時數）、體操之類；數理之時數，則微乎其微，在內容上遠不及男子中學校。

至昭和八年，隨中學校規則之修正，本市高等女學校課程中新加公民為必修科目，而廢除選修科目中之法制經濟。

本市高等女學校於昭和十三年四月杪，計有十二學級，學生凡五百七十五人（內有本省人三百九十人、日人一百八十五人），教職員二十五人。惟至昭和十八年四月杪，

學級人數均有增加。計有學級十四班，學生六百八十三人。至其昭和十七年志願入學者凡七百三十九人，實收一百六十人，其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一點七；昭和十八年年度之志願入學者凡七百三十五人，實收二百一十七人，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五。

三、師範學校

（一）彰化高等女學校講習科

大正十一年日政府公布新「臺灣教育令」後，規定高等女學校得設講習科，為師範性質。以此，本市之彰化高等女學校，乃於同年創設講習科，以養成公學校乙種本科正女教員為目的。入學資格為高等女學校第四學年課程修滿者，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歷者，講習年限為一年。惟此項設施，旋於昭和三年廢止矣。至其課程分配，則仍依照前大正八年四月所公布之臺灣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師範科課程表（府令第四十七號）辦理。其教授科目之程度及每週授課時數有如表四：

表四　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講習科課程表

科目	每週時數	程度
修身	二	國民道德要旨、禮節、教材研究。
教育	六	心理學、教育學大意、教授法、管理法、保育法、臺灣教育法規。
日語	六	講讀、作文、習字、語法、文法、發音矯正法、教材研究。
漢文	二	講讀、作文、教材研究。
地理	二	臺灣及華南、南洋地理、教材研究。
算術	二	算術、珠算、教材研究。
自然	四	博物、理化、救急法、標本採集及製作品、教材研究。
家事		衣食住大要、養老、育兒、看護、交際、烹飪、家事經濟大意、實習、教材研究。

表四　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講習科課程表（續）

科目	每週時數	程度
裁縫	五	運針法、普通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法、教材研究。
手藝		刺繡、造花、編物等之家事手藝、教材研究。
修身	二	國民道德要旨、禮節、教材研究。
圖畫	二	臨畫、寫生畫、圖案畫、黑板畫、教材研究。
音樂	三	單音唱歌、複音唱歌、樂典、樂器使用法、教材研究。
體操	二	體操、教練、遊戲、教材研究。
合計	三六	

本表之外，尚有若干週作為教學實習。

茲將彰化高等女學校講習科自大正十一年以降之畢業人數錄後：

年次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大正十五年）
講習科卒業	六八人	五二人	六〇人	六〇人	六〇人

（二）彰化青年師範學校

彰化青年師範學校，係為養成青年學校師資而設，直屬日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創辦於昭和十八年，校址在本市。惟以經濟困難，故無固定校舍，多臨時借用，設備亦差。

該校設本科、講習科二科。前者修業年限為兩年，後者為一年。全校教職員凡三十一人。至其學生數，昭和十八年度計一百九十五人（內日人一百一十五人，臺人八十人）；昭和十九年度計三百六十人（內日人一百八十三人，臺人一百七十七人），中以

日人本科生為多。

四、職業學校

（一）實業學校

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日臺灣總督府頒發臺灣公立農業（府令第七十六號）、商業（府令第七十八號）等學校規則。修業年限為三年至五年，入學資格為普通小學畢業或六年公學校畢業者。至於高等小學校或公學校高等畢業者，則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三年，亦得延長一年，戰時修業年限一律改為四年。並一律改為州立，依照日本本國實業教育令辦理，而教職員俸給亦由日本國庫負擔。至其有關規則如下：

◇臺灣公立商業學校規則

第一條：商業學校為教授冀圖從事商業者以必要之知識技能，並養成其德性為目的。

第十條：商業學校之課程為：修身、日語、數學、地理、歷史、理科、外國語、法制經濟、體操及有關商業之課程等。但得加設圖畫、工業大意、臺灣語及其他之課程。關於女子之課程為：修身、日語、數學、地理、歷史、理科、外國語、家事及裁縫、體操及有關商業之課程等。但得加設圖畫、音樂、法制及經濟、臺灣語及其他之課程。

第十一條：前條之加設課程中，除外國語一種外，得列為選修課程。

第十二條：商業學校之有關商業課程為：商業要項、簿記、商品、商業文、商業算術、商業實踐、商業地理、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英語、打字法、速記術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亦得選定之。

後又於昭和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該項規則（府令第七號），其要點如左：

●為普及商業教育起見，凡具高等小學校畢業資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得定為二年；

●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而欲從事商業者，得授以有關商業之知識技能，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為一年；

●取消法制經濟科，另設公民科；

●男子之體操科中加授武道。

本市即根據此項法令及規則，於昭和十四年創設商業學校一所，定名為「臺中州立彰化商業學校」。辦理成績尚佳。至昭和十八年，該校計有學級十班，凡五百二十九人，至其昭和十七年度志願入學者有八百四十一人，實錄取一百零八人。其比率為百分之十二點八。又昭和十八年度之志願入學者有八百零六人，實錄取一百一十人。比率為百分之十三點六。迨太平洋戰爭末期，該校更擴充學級而附設工科。

（二）實業補習學校

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日臺灣總督府頒發「臺灣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規則」（府令第七十九號），小學校或公學校畢業後均可入學，惟以收容省籍子弟為主。茲摘錄該項規則要點如左：

第一條：實業補習學校為教授小學校或公學校畢業者以有關職業知識技能，使其能適應國民活為宗旨。

第二條：實業補習學校之修業年限為二年以內，惟地方環境有特別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以內。

第三條：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計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之職業等，得視地方

情形之需要，而適當選設之。又：重要之學科，得各設立分科。

第十一條：實業補習學校得於小學校、公學校或實業學校中附設之。

第十二條：實業補習學校之課程為：修身、日語、數學及有關職業之課程等。但得加設理科、歷史、地理、體操、簿記、外國語、臺灣語及其他之課程。

關於女子之課程則為：修身、日語、數學、家事、裁縫及有關職業之課程等。但得加設理科、歷史、地理、體操、簿記、臺灣語及其他之課程。

此項實業補習學校得由州、廳地方經費設立，亦得由市、街、庄及其轄內組合設立之。計分農業、家政等。至昭和十年四月一日，此項規則經部份修正。如修身科改為修身公民科，另加日本史等科。至昭和十六年後，日人以太平洋戰爭相持不下，乃改變全國教育方針，注重勞動服務，故實業補習學校等多改用「實踐」字樣，以示實業貴實踐也。本市實業補習學校惟有家政女學校一種，該校創立於昭和十五年四月，校名稱為「彰化市立彰化家政女學校」。按該校之創設，實緣日據時期中，日人多注重男子教育而忽略女子教育，且是時本市僅有高等女學校（即女子中學）一所，未克普遍收容。且招生情形，偏多日女，於是本市女子失學更甚。

第三節　社會教育

凡以教育為手段之社會改造運動，均可稱之為社會教育。自光緒末年，「社會教育」一詞，始正式見於日政府公布。由於社會教育行政上之系統逐漸完成，由中央而地方，有一貫之組織，社會教育事業，如雨後春筍，各地相繼起而創設。在日據五十一年中，

其較為重要之社會教育項目計有：日語講習所、社會教育團體、青年團、青年訓練所、部落振興會、家長會及主婦會等。

一、日語講習所

大正三年三月三日，臺中廳（時本市屬臺中廳轄）舉行區長會議時，由廳長枝德二（日人）發起，令該廳轄內各地普遍設立日語夜學會，會期三個月，每夜授課一小時半。以禮儀作法、日語等課程教授之。昭和六年四月三日臺中州更公布「日語講習所規則」及「日語指導員服務規程」，旋即普設日語講習所及簡易日語講習所，至此日語乃大行。

二、社會教育團體

臺中廳於大正三年三月十二日設風俗改良會，以矯正地方之頹風陋俗，充實國民生活為口號。繼之而設者有家長會、主婦會等。後更有同仁會之設立，由本市中等以上人士主持。旋由林獻堂、日人板本素魯哉、日人常吉德壽等發起改組同仁會為向陽會（此名稱即有傾向日本之意），於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以振興地方自治，改良社會，充實民力，發揚國民精神，推動文化等為號召。

旋以受部落教化團體發達之影響，向陽會乃告解體。代之而興者，乃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之臺中州教化聯盟也。

三、青年會及青年團

青年會之組設，據稱以團結受義務教育完畢之十四、五歲以上之青年，矯正其風度儀表，啟發其德智，鍛鍊其體格，及協助社會其他之各種公益事業為宗旨。因之，大正四年九月十五日，日內務、文部兩省即頒發有關組設青年團體之訓令。至大正七年五月

三日，更頒發青年團體指導要項，規定得參酌地方情形，而實施是項青年團體之組織，並指定應自基層始。如自街庄而府州，而全島，最後得隸於日本聯合青年團體統制之下。

青年會之事業，發展至昭和五年已達飽和點。至此，日臺灣總督府認為有統一全島青年組訓之必要，乃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公布「臺灣青年團訓令」（訓令第七十二號），同日並由總務長官，以「青年團設置標準」飭令各州知事廳長等剋日辦理。茲將該青年團設置標準摘要錄後：

（一）青年團以鍛鍊青年之身心，養成忠良國民之資質為本旨；

（二）青年團得分置男、女青年團。前者定名為某某青年團，後者為某某女子青年團；

（三）團員之資格，係以其設置之區域內受滿初等教育，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為合格；

（四）青年團之經費，係以團員所納團費充當之。至公共團體之補助，及其他贊助團體之捐贈等亦得撥充青年團之經費。

本市青年團之組織，設正、副團長各一人，每團下設二分團至三分團，每分團設分團長一人，下設三班至五班，每班置班長一人，下設團員五人。至青年團之主要施設，約言之，可分為四項目：

（一）國民德性之培養；

（二）公民教育職業教育之實施；

（三）體育衛生之提倡；

（四）國民常識之養成。

而達成上述之設施事業，則有如下之各種活動方式：

（一）常設者：

1.創辦農閒補習教育；2.經營青年集會所；3.設置文庫；4.倡導集體研究及共同作業。

（二）臨時者：

1.講習會、講演會；2.研究發表會、讀書會；3.品評會；4.見習旅行、遠足、露營等；5.體育會、晨操會；6.音樂會、娛樂會；7.敬老會、謝恩會、表彰會等。

又青年團內有輔導教育之設施，此項設施實係為教育一般社會青年而設立者，俾能維持學校之效果。時本市有畢業生指導講習會之設立。每年舉辦二次以上，每次之講習期間為一週至二週，並得由日本國庫補助其經費。

四、青年訓練所及青年學校

日當局於昭和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青年訓練所令（敕令第七十號），以鍛鍊青年身心，提高國民素質為目的。凡年齡在十六歲至二十歲之男子，得入青年訓練所接受訓練。訓練期間為四年。臺中州（時本市屬之）之青年訓練所於昭和七年二月成立，計學生五十七人。本市青年多與焉。同年四月一日，此項青年訓練所令撤銷。代之而興者，則為青年學校矣。

昭和十年四月一日，日當局公布「青年學校令」（敕令第四十一號），同日又發布「青年學校規程」（日文部省令第四號）。於是本市之青年訓練所乃改名為「青年學校」。按青年學校實係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之合體，其組織及設施亦酷似青年訓練所。

所不同者，僅為男子方面更特別注重其職業科及教練科，每年授課均達七十小時以上；而女子方面則特別重視其職業科、家事及裁縫科，每年授課達一百一十小時之多。

至本市之青年學校設立凡二：計收容日人為主者與收容省民者各一所。

五、家長會及主婦會

大正初年，本市有家長會及主婦會之設，均受日人驅使，以刷新風教，矯正陋習，破除迷信。當時臺中廳在日人廳長枝德二控制之下，普遍設有家長會、主婦會等。

考家長會係以各該地方之戶主為會員，故又名戶主會。凡因成家立業而退出青年團之成人得加入之，故更得稱為成人會；主婦會亦以女子因結婚而退出女子青年團者，或有相當教養之婦女，均得入主婦會，因團員多係成人，故又稱之為婦人會，此實係推進社會教育之最基本之主體也。旋以部落振興團體崛起，其事業亦為後起者所取而代之。

六、部落振興會

本市之社會教育事業有日語普及、青少年教育、家長會、主婦會及各教化團體等，彼此之間，缺乏橫之聯繫，故效果頗不一致。其後乃倣日制設部落教化團體，以部落（相當我之保甲）為基層單位，並統一其社教事業，日人運用於焉稱便。旋於昭和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教化委員規程」及「教化聯盟規約」，並隨即遍設社會教化委員，以推行社會教化事業。

茲將本市部落振興會之組織要項列後，以供參考：

（一）區域：以一區域部落為一單位，戶數自百戶至二百戶為原則，該部落之全體住戶均得為會員。至其經費，則由該區域內住戶平均負擔之。

（二）組織：會中設會長、副會長、幹事、教化委員、實行委員等。至會員則分隸

於家長部、主婦部、青年部、處女部等，必要時更得細分之。各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此外並得敦請當地警官、校長、街庄長及士紳名流為顧問。

（三）事業：部落振興會之事業頗為廣泛，舉凡教化、產業、衛生、保安等之全部社會生活，均在其事業設施範圍之中。如敬神尊皇、日語普及、公民訓練、產業振興、生活改善等均是。

（四）集會所：部落之集會所，係部落民眾指揮訓練中心。因限於經費，乃利用原有之公廳、寺廟、日語講習所等建築物，俾部落住民得以經常集會議事。惟亦有由居民醵資擇地（以部落之中心為佳）營建小規模之公會堂者。

七、其他

此外尚有本市之「少年義勇團」亦係民眾教育之一部門。其宗旨、內容、方式，均與前述大同小異。

參考文獻

一、彰化縣志編纂委員會（一九七八），《彰化縣志》，卷八，教育志，彰化：彰化縣政府。

二、彰化縣志編纂委員會（一九八六），《彰化縣志》，卷四，文教志，教育行政篇，彰化：彰化縣政府。

第三章　光復後之教育

台灣光復後，政府立即廢除日治時期的差別待遇殖民教育，根據三民主義教育政策及學制，參酌台灣實況，調整全省各級學校。五十年來，積極致力於確保國民教育機會均等，充分發展各級教育及普遍提高教育素質。就成效觀之，學校之設置極為普遍，就學機會十分普及，不僅量迅速增加，質亦不斷提高。目前，本市內計有大專二所、高中及職業學校七所、國中六所及國小十四所（圖一），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包括幼稚園和托兒所的教育。幼稚園方面，光復後，至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始有彰化市大成幼稚園之設立。該園設於民生路一五四號，主任為吳雪琴氏。後於民國四十年九月，又有太平幼稚園之設，園址在永福里一百五十五號，園主為劉憐敏氏。前者為縣立，後者為私立。其後，各地相繼設立，截至民國八十六年，全市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計十九所，共八十三班。茲列其名冊如表一

本市各園均為半日制。活動項目計有音樂、故事、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息、餐點等。依規定幼稚園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類似小學生之功課，然時聞本市各園或多或少均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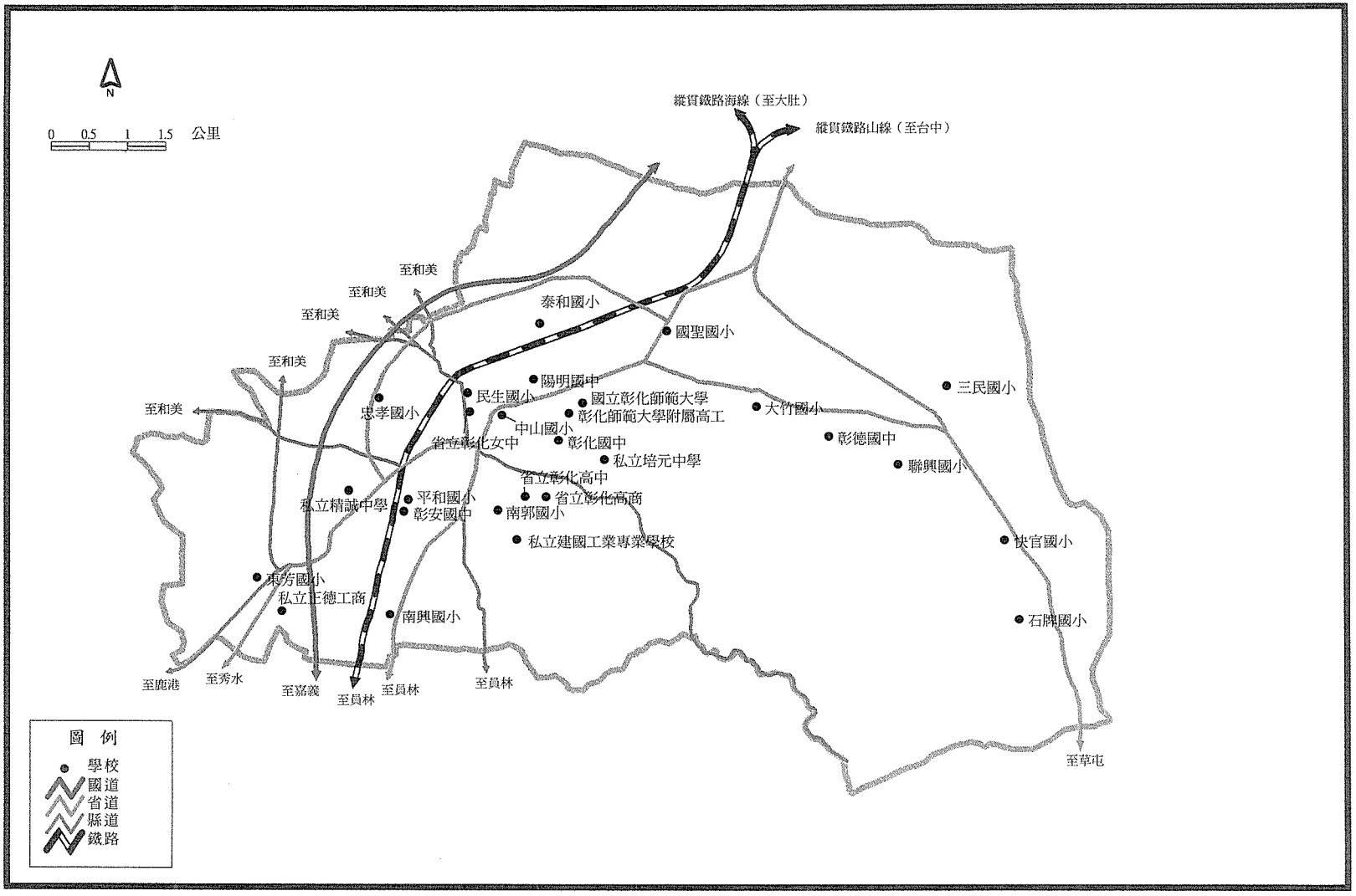
N
0 0.5 1 1.5 公里
縱貫鐵路海線（至大肚）
縱貫鐵路山線（至台中）
至和美
至和美
至和美
至和美
至和美
泰和國小
國聖國小
陽明國中
民生國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工
中山國小
忠孝國小
省立彰化女中
彰化國中
私立培元中學
大竹國小
三民國小
彰德國中
聯興國小
省立彰化高中
省立彰化高商
平和國小
彰安國中
南郭國小
私立精誠中學
私立建國工業專業學校
快官國小
東芳國小
私立正德工商
南興國小
石牌國小
至鹿港
至秀水
至嘉義
至員林
至員林
至員林
至草屯
圖 例
學校
國道
省道
縣道
鐵路

圖一　彰化市學校分布圖

表一　彰化市私立幼稚園名冊

校名	地址	班數
太平幼稚園	中華路一五五號	七
德蕾幼稚園	永生里民權路四十八號	五
正心幼稚園	文化里三民路三八〇號	二
南興幼稚園	中山路一段一八七號	五
育國幼稚園	辭修北路一九八巷廿七之一號	五
和平幼稚園	福山里福山街一六五巷卅八號	四
育德幼稚園	泰和路二段二〇六巷十六號	三
佳佳幼稚園	泰和路二段四十一號	二
自強幼稚園	泰和路一段七十三號	二
文心幼稚園	下廍里茄苳路一段一三八—二號	五
小天才幼稚園	西興里彰草路五十巷十一號	四
中成幼稚園	香山里彰南路二段五一二巷廿七號	二
建育幼稚園	彰南路二段七十三巷十八號	一
竹中幼稚園	竹中里竹中路一〇四巷一號	二
慈親幼稚園	大埔路六七八號	六
三光幼稚園	永康街八十七號	十四
上上幼稚園	華北里旭光路一七五號	五
光鋒幼稚園	彰南路二段二二九之一號	六
立達幼稚園	民族路三一五巷一四七號	三

托兒所方面，截至民國八十六年一月，本市已立案之私立托兒所計二十六所，收托人數共二二三八人。茲將本市私立托兒所名冊列於表二：

表二　彰化市私立托兒所名冊

所名	地址	收托人數
瑪玉托兒所	埔陽街六十號	二〇八
光仁托兒所	裕民街一〇六號	一二六
東陽托兒所	中正路二段六五七巷八五號	一〇〇
欣欣托兒所	三民路二七九巷一號	一〇二
樹人托兒所	中山路二段六四四巷六四號	一二五
幼幼托兒所	大埔路四八五巷二號	一二〇
立人托兒所	陽明街六號	三五
慧明托兒所	安溪路一一〇號之七	九二
小可愛托兒所	中正路二段五七二巷五二號	五〇
全興托兒所	寶山路二六六巷一弄六號	二八二
明惠托兒所	長興街一二五號	二〇
鵝媽媽托兒所	大埔路四八五巷十號	二〇〇
勁寶兒托兒所	精誠路一八九號	二三
華陽托兒所	南郭路一段一一五號	
慈心托兒所	一心南街三十六號	七七
陳興托兒所	互助二街一之一號	九八
三才托兒所	公園路一段三二三號	一七五
圓周托兒所	中正路二段六〇五號	六〇
天翔托兒所	南郭路一段一二五之三號	三五
童年托兒所	向陽街一〇九巷四一之三號	二〇
喜悅兒托兒所	中山路一段六二二巷二二之二八號	四〇
彰化師大員工生消費作社附設托兒所	進德路一號	七〇
班比諾托兒所	西興里自強南路四二〇號	六五
智慧園托兒所	華山路二〇巷二號	三〇
強生托兒所	中山路二段二六七巷一之一號	一五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托兒所	大埔路四八五巷一〇六之一號	七〇

本市市立托兒所於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於影劇一村二〇二號，正式編制保育人員四十人，收托幼兒一〇五六人。市立托兒所緣自於民國五十七年省社區發展計畫頒佈實施後，本市在政府與民眾有效配合下，社區活動中心逐年興建，並且利用社區活動中心作為托兒所，現有社區（里）托兒所二十所（表三，圖二）

表三　彰化市立托兒所各班名冊

班名	地址	收托人數
中心班	磚磕里水尾莊三號	97
永興班	磚磕里彰草路四四三號四四弄十二號	26
永芳班	東芳里永芳路四六八號	78
南安班	南安里彰鹿路一二〇巷一四七弄一四九之三號	18
莿桐班	莿桐里彰水路五十三巷八號	75
平和班	平和里中華西路二八三巷四九弄一號	60
介壽班	介壽里介壽新村二四四之一號	66
桃源班	桃源里公園路二段一〇〇號	53
國聖班	國聖里中山路三段六〇八號	54
寶廍班	寶廍里（寶廍路）一三九號	76
泰和班	古夷里泰和路三段三八五號	112
茄苳班	茄苳里茄苳路二段二九〇巷一號	22
福山班	福山里彰南路一段三〇〇巷八十九號	50
大竹班	大竹里三竹路六號	19
香山班	香山里彰南路二段六一八巷十號	25
牛埔班	牛埔里彰南路三段二二六號	53
聯興班	牛埔里影劇一村一五六之一號	25
快官班	快官里彰南路四段五六六之一號	99
田中班	田中里田中莊七十七之二號	23
三村班	三村里三村莊二十一號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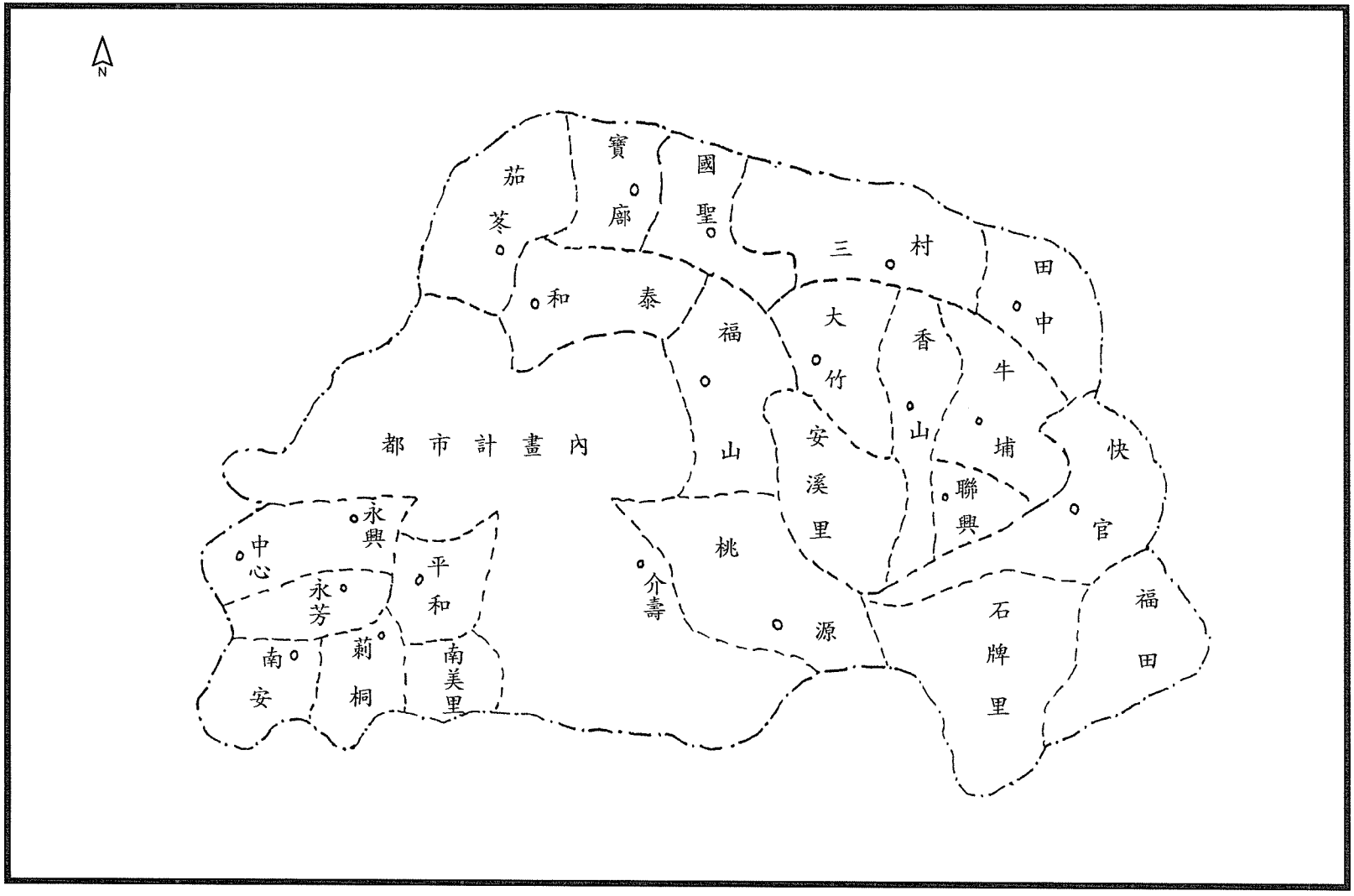

圖二　彰化市立托兒所各班所在位置分佈圖

第二節　國小教育

以民國八十四年為例，本市國民小學學校總數為一四所，班數五六六班，就學兒童數為二五、一八七人。

國民小學課程計有：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說話、讀書、作文、寫字）、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唱遊（音樂、體育）、美勞等教學科目，及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等。

茲將本市各國小之校址、校長、創立年月、班數及學生數表列如下（表四）：

表四　彰化市國民小學概況表　民國八十四年（校長為民國八十六年現任）

校名	校址	校長	創立年月	班數	學生數
中山國小	中山路二段六七八號	連錦權	明治三十一年	六八	二九六三
民生國小	民生路三三八號	施仲榮	民國五年三月	一〇五	四七六五
快官國小	彰南路四段五六六號	梁坤益	民國六年十月	六	二二三
大竹國小	彰南路二段一六四巷四一號	林明賢	民國七年四月	四三	一八五二
南郭國小	南校街十九號	楊秋雄	民國八年四月	五七	二五七四
泰和國小	泰和路一四五巷一號	施東陽	民國十年四月	三〇	一二四七
平和國小	中正路二段四五〇號	王　清	民國三十年四月	一一〇	五〇五〇
東芳國小	彰馬路四五號	利明盛	民國三六年八月	二六	一〇九六
三民國小	田中莊七七之一號	陳華樹	民國四一年十月	六	一七〇
南興國小	中山路一段二一三號	劉伯顯	民國四二年八月	二五	一〇二〇
石牌國小	石牌莊三號	張炳南	民國本十年九月	九	二五八
聯興國小	一心南街二〇八號	袁桂容	民國五三年八月	二四	九九〇
國聖國小	中山路三段六〇八號	洪河淵	民國五九年九月	一四	五七九
忠孝國小	忠誠路六一號	頻貽源	民國七三年九月	四三	一八三四
合計				五六六	二五一八七

一、中山國小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十月一日設立，名彰化公學校，於孔子廟內開始上課，大正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新校舍完成遷往新校址，即現今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現址。大正五年四月一日因彰化女子公學校設立，本校專收男生，大正八年四月一日校名改稱為彰化第一公學校，設立簡易實業學校，大正十年九月二日本校校舍讓給彰化女子普通學校，遷至現校舍，昭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名改稱為彰化市楠國民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九日校名改稱彰化市中山國民學校，民國六十二年起實施男女生合校制。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校名改稱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表五　中山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張銀坤	男	民國三五年一月—民國三八年八月
吳江水	男	民國三八年八月—民國五七年八月
林迺彬	男	民國五七年八月—民國六六年五月
趙宗英	男	民國六六年五月—民國八十二年二月

二、民生國小

大正五年創立彰化女子公學校，後來改為彰化市春日國民學校，昭和十六年改為民生路國民學校，民國三十九年改為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改為民生國民小學迄今。

表六　民生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鄭茂淋	男	民國三四年八月—民國五七一一月
張　農	男	民國五八年五月—民國七〇年八月
王　清	男	民國七〇年九月—民國七七年八月
楊仙子	男	民國七七年九月—民國八六年一月

三、快官國小

大正六年十月一日設快官日語講習所，七年四月一日設番社口公學校快官分教場，十年大竹公學校快官分校，十一年獨立為快官公學校，昭和五年改為梅園國民學校，民國三十四年改稱快官國民學校，五十七年改稱快官國民小學。

表七　快官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張清波	男	民國三四一二月—民國五〇年二月
張　農	男	民國五〇年四月—民國五二年三月
正啟淵	男	民國五二年三月—民國五三年九月
張萬和	男	民國五三年九月—民國五九年二月
朱景榮	男	民國五九年一〇月—民國六七年九月
施叔榮	男	民國六七年九月—民國七一年七月
鄭文正	男	民國七一年九月—民國七五年一月
張栩煜	男	民國七五年八月—民國八十年七月
魏三郎	男	民國八十年八月—民國八十四年二月

四、大竹國小

大正七年四月一日創校為台中州番社口公學校，昭和元年四月校名改為大竹公學校，昭和十六年四月改稱大竹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改稱大竹國民小學。

表八　大竹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立石善兵	男	民國二八年八月—民國三三年九月
山本正朝	男	民國三三年九月—民國三四年八月
張清機	男	民國三四年八月—民國三九年八月
李仁恩	男	民國三九年八月—民國四三年九月
張四鈸	男	民國四三年九月—民國五一年九月
林燈燦	男	民國五一年九月—民國六一年九月
王樹金	男	民國六一年九月—民國六六年九月
蕭煥村	男	民國六六年九月—民國八〇年八月
張瑞鵬	男	民國八〇年八月—民國八三年八月

五、南郭國小

大正八年四月一日創校為彰化第二公學校，昭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稱旭公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日九日改稱彰化市南區南郭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表九　南郭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林水榮	男	民國三四年八月—民國四三年八月
魏萬松	男	民國四三年九月—民國五一年一月
林水榮	男	民國五一年二月—民國五七年四月
邱再興	男	民國五七年五月—民國六三年八月
白茂榮	男	民國六三年九月—民國六九年三月
陳讚成	男	民國六九年四月—民國七九年八月
吳慶利	男	民國七九年八月—民國八十二年二月

六、泰和國小

大正十年四月一日創設大竹公學校阿夷分離教室，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獨立為彰北公學校，昭和十六年四月一日改稱彰化市寶國民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改稱阿夷國民學校，五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改稱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表十　泰和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吳江水	男	民國三四年八月—民國三八年八月
劉張星	男	民國三八年八月—民國三九年八月
張清機	男	民國三九年八月—民國五〇年一〇月
徐榮秀	男	民國五〇年一〇月—民國五一年一月
邱再興	男	民國五一年一月—民國五七年五月
王樹金	男	民國五七年五月—民國六一年九月
林燈燦	男	民國六一年九月—民國六六年五月
施新法	男	民國六六年五月—民國六八年九月
洪恭禮	男	民國六八年九月—民國八〇年八月
施仲榮	男	民國八〇年九月—民國八六年二月

七、平和國小

昭和十六年四月創校，昭和十六年八月八日校舍倒塌，昭和十九年改名富田國民學校，民國三十五年改名平和國校，九月九日校舍全倒至中華路，五十二年遷至彰安里現址至今。民國六十八年九月成立啟智班，民國七十一年九月成立舞蹈班。

表十一　平和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顏卿堯	男	民國三四年一二月—民國三七年一月
張修	男	民國三七年一月—民國三八年二月
張四鈸	男	民國三八年二月—民國四三年八月
劉文芳	男	民國四三年九月—民國五一年一一月
張農	男	民國五二年三月—民國五八年五月
王環	男	民國五八年五月—民國五八年七月
黃克紹	男	民國五八年七月—民國六三年二月
連瑞金	男	民國六三年二月—民國六三年九月
楊仙子	男	民國六三年九月—民國七七年九月

八、東芳國小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行校舍落成及開學典禮，四十一年七月八日首屆畢業典禮畢業生八十四名，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建校十週年紀念運動大會。三十六年九月三日彰化市委任首任校長到校視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改稱彰化縣東芳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延長國教，改稱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

表十二　東芳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李仁恩	男	民國三六年九月—民國三九年八月
黃克紹	男	民國三九年八月—民國五八年八月
施新法	男	民國五八年九月—民國六六年五月
魏應陽	男	民國六六年五月—民國六八年一月
賴聰明	男	民國六八年二月—民國六八年九月
陳秋河	男	民國六八年九月—民國七七年一二月
賴聰明	男	民國七七年一二月—民國七八年八月
施學哲	男	民國七八年八月—民國八四年七月

九、三民國小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借民房設快官國民學校田中分離教室，三十八年七月改為分校，四十一年十月獨立為三民國民學校，四十八年設影劇分校，五十七年八月改為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表十三　三民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張農	男	民國四一年九月—民國五〇年四月
張萬和	男	民國五〇年四月—民國五三年九月
張錦章	男	民國五三年九月—民國六二年七月
鄭文正	男	民國六二年七月—民國七一年九月
張栩煜	男	民國七一年九月—民國七五年八月
林明賢	男	民國七五年九月—民國八〇年八月
廖大茂	男	民國八〇年八月—民國八四年八月

十、南興國小

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成立，初為南郭國民學校南興分校，四十二年八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為南興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校名改為南興國民小學，七十八年二月奉教育廳令為全省生活與倫理推廣實驗學校，八十二年一月開辦成人教育班。

表十四　南興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邱再興	男	民國四二年八月—民國四七年九月
林水榮	男	民國四七年九月—民國五一年四月
趙宗英	男	民國五一年四月—民國五七年八月
陳錫儒	男	民國五七年八月—民國六〇年六月
何瑤漢	男	民國六〇年六月—民國六一年八月
李嘉濤	男	民國六一年九月—民國七四年九月
連錦權	男	民國七四年九月—民國八二年二月
蔡皆堂	男	民國八二年二月—民國八五年八月

十一、石牌國小

民國四十三年設立快官國小臨時分班，五十年石牌國小獨立，五十三奉令辦理學童營養午餐。五十七年八月改稱為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表十五　石牌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施海燦	男	民國五〇年九月—民國五一年四月
張滄田	男	民國五一年四月—民國五九年九月
紀少泉	男	民國五九年九月—民國六三年七月
顏貽源	男	民國六三年七月—民國七六年八月
洪兆鐘	男	民國七六年八月—民國七七年八月
楊昌海	男	民國七七年八月—民國八一年八月

十二、聯興國小

民國四十八年為三民國校影劇分校，五十三年獨立成校，五十七年奉令改為現在之校名。

表十六　聯興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胡次剛	男	民國五三年八月—民國五九年一〇月
陳崑玉	男	民國五九年一〇月—民國六一年一〇月
譚克成	男	民國六一年一〇月—民國六六年五月
洪清輝	男	民國六六年九月—民國七六年八月
張如桂	女	民國七六年八月—民國八〇年八月
林明賢	男	民國八〇年八月—民國八四年八月

十三、國聖國小

民國五十四年設立大竹國小國聖分校，五十九年獨立為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表十七　國聖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洪聰慧	男	民國六〇年四月—民國七三年九月
林景洲	男	民國七三年九月—民國七八年八月
施忠	男	民國七八年八月—民國八〇年八月
張栩煜	男	民國八〇年八月—民國八三年八月

十四、忠孝國小

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奉准成立，八十一年八月成立美術實驗班。

表十八　忠孝國小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洪聰慧	男	民國七三年九月—民國八三年八月

第三節　國中教育

根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公布）之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後三年為國民中學」（第二條），及第八條「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

及生活教育為中心。國民中學繼續國民小學之基礎，秉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以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等，以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本市立即調整所有之「初級中學」及原設於省、縣立中學之「初中部」，成立四所國民中學，與培元、精誠兩所私立中學之國中部，民國八十四年合計三七四班，學生總數為一五、九八八人。

國民中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編制，計分十類。茲摘附於后：

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語文學科、數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藝能學科、職業陶冶及其他選修科目、童子軍訓練、團體活動及指導活動。

施予國民中學部分之教學科目為：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外國語（英語）、數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生物、化學、物理）、體育、育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職業簡介、職業陶冶科目、其他進修科目（作物栽培、製圖、珠算、農業、工業、商業、家事、自然科學、英語、音樂、美術）、童子軍訓練及指導活動。

茲將本市各國中之校址、校長、創立年月、班數及學生數表列如下：

表十九　彰化市國民中學概況表（民國八十四年）

校名	校址	校長	創立年月	班數	學生數
彰化國中	卦山路十三號	林棟材	民國五〇年八月	三一	一二三九
陽明國中	長順街七六號	任成龍	民國五七年八月	一二九	五八一九
彰安國中	中正路二段五三〇號	李景孝	民國五七年八月	一〇二	四五〇四
彰德國中	彰南路五一二巷九七號	吳映絲	民國六〇年八月	四六	一〇三四
培元高中附設國中部	卦山路一五巷一號	蘇春生		一〇	二〇四
精誠高中附設國中部	中華西路二五〇巷四二號	許榮達		五六	三一八八
合計				三七四	一五九八八

各國中之沿革及歷任校長，除精誠與培元二所高中附設國中併入高中部分外，分別說明如下：

一、彰化國中

民國五十年夏縣長呂世明先生倡一鄉鎮一初中，成立彰化初級中學，派歐陽愈為籌備主任，在歐陽愈主任辛勤經營下，聘專家整體規劃，依地勢作不同構築及使用，此後並按增班需要，逐年增建，以至今日規模。五十一年十一月奉准成立彰化縣立彰化初級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更名為彰化縣立彰化國民中學。

表二十　彰化國中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歐陽愈	男	民國五二年二月—民國六〇年三月
蕭主欣	男	民國六〇年三月—民國七四年九月
謝瑞章	男	民國七四年九月—民國七八年八月

二、陽明國中

前身為女子商業職校，日據時期為彰化家政女子學校，昭和十五年四月一日建校（假彰化女子公學校即現在民生國小），昭和十八年建校舍始遷入現址，三十四年改為初商職校，五十七年八月再改為陽明國中。

表二十一　陽明國中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王守男	男	民國三四年一〇月—民國三七年二月
洪水柳	男	民國三七年二月—民國五七年八月
王　鉞	男	民國五七年四月—民國五七年八月
蕭傳明	男	民國六六年八月—民國七八年二月

三、彰安國中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由蘇春生先生負責籌備彰化第二初級中學，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准成立，名彰安國民中學，當時校地狹小不足二甲，後經收購預定地、水利地，目前校地已足二甲。

表二十二　彰安國中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郎致運	男	民國五七年八月—民國五九年四月
趙錦水	男	民國五九年九月—民國六七年四月
朱江南	男	民國六七年四月—民國六七年八月
徐昭昇	男	民國六七年八月—民國六九年八月
陳敏聰	男	民國六九年八月—民國七四年九月
蕭主欣	男	民國七四年九月—民國七八年一月
陳燦煜	男	民國七八年一月—民國七八年二月
蕭石定	男	民國七八年三月—民國七八年八月
謝瑞章	男	民國七八年九月—民國八三年九月

四、彰德國中

民國六十年七月成立籌備處，由陽明國中校長王鉞兼任籌備主任，六十年九月一日首任校長劉建昌接任，借陽明國中教室禮堂上課，六十一年二月校舍完成，師生遷回本校上課。

表二十三　彰德國中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劉建昌	男	民國六〇年九月—民國六六年八月
徐志敏	男	民國六六年八月—民國七六年二月

第四節　高中職教育

本市公立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七人後，一律改為省辦，其後，彰化師大附工改為國立。截至八十四年，高級中學計有彰化、彰化女子等二所。高級職業學校計有彰化商業、彰化師大附工二所。私立高級中學計有精誠、培元等二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有正德工商一所。以上公、私立高中高職合計共三六二班，一六、九九五名學生。

本市高中職校之概況表列如下：

表二十四　彰化市高中職校概況表（民國八十四年）

校名	校址	校長	創立年月	班數	學生數
省立彰化女高	光復路六二號	賀玉琴	民國八年四月	四一	二〇三五
省立彰化高中	中興路七八號	曾勘仁	民國三一年四月	五七	二七九五
私立精誠高中	中華西路二五〇巷四二號	許榮達	民國四七年八月	三	一一五六一
私立培元高中	卦山路一五巷一號	蘇春生	民國四八年八月	一四	一一二
彰師大附屬高工	工校街一號	胡正華	民國二七年四月	九〇	四〇五九
省立彰化高商南	部路一段三二六號	丁鳳碧	民國二八年四月	五四	二六四七
私立正德工商	彰水路一四五號	王和明	民國六〇年五月	七五	三七八五
合計				三六二	一六九九五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教育部四十四年修正公布）為：國文、外國文（英語）、公民（及公民訓練）、三民主義、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及勞動生產、女生家事）、軍事訓練等。職業學校之課程因學校性質而異；然大體言之，則可分為「普通基本學科」、「職業學科」，及「實習」三類。高級職業學校分為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如機械、電機、實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如銀行、薄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之。

本市各高中職校之沿革及歷任校長，分述如下：

一、省立彰化女高

原名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大正九年改為州屬，十一年改台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並設師範講習科及實習小學，昭和三年改設補習科，民國三十四年補習科改專修科，三十四年又改省立彰化女子中學，五十七改台灣省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表三十五　彰化女高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丑澤蘭	女	民國三四年一二月—民國三五年五月
黃　濬	女	民國三五年六月—民國三六年二月
皇甫珪	女	民國三六年三月—民國三九年六月
林詩閣	女	民國三九年七月—民國三九年八月
傅曉峰	女	民國三九年八月—民國四二年一月
吳子我	女	民國四二年二月—民國四五年二月
黃東生	女	民國四五年二月—民國四六年六月
黃淑仁	女	民國四六年六月—民國四八年六月
沈雅利	女	民國四八年六月—民國五五年八月
景生然	女	民國五五年八月—民國五七年九月
卜慶葵	女	民國五七年九月—民國六八年八月
謝玉英	女	民國六八年九月—民國八一年一月

二、省立彰化高中

創於昭和十七年，是時本省尚為日據時期，原名台中州立彰化中學，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更名為台灣省立彰化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更名為台灣省立彰化高級中學。

表二十六　彰化高中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王宗淵	男	民國三四年—民國三五年
馬識途	男	民國三五年—民國三五年八月
陳榆生	男	民國三五年八月—民國三六年八月
翁慨	男	民國三六年—民國五四年四月
張明文	男	民國五四年—民國五六年八月
關中	男	民國五六年八月—民國六六年八月
張宗林	男	民國六六年八月—民國七二年八月
張繼統	男	民國七二年八月—民國七六年八月

三、私立精誠高中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奉准成立彰化縣私立精誠初級中學。四十七年九月增設高中部，成為彰化縣唯一的高中國中合一的完全學校。

表二十七　精誠高中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錢寧康	男	民國四五年九月—民國四六年八月
劉琥	男	民國四六年九月—民國四九年七月
畢靜子	女	民國四九年八月—民國五三年一〇月
沈兆同	男	民國五三年一〇月—民國五四年八月
宋協邦	男	民國五四年九月—民國五五年六月
林維增	男	民國五五年六月—民國六八年七月

四、私立培元高中

培元中學於清光緒廿八年創立於福建泉州，創立人安理遜牧師為英國倫敦市警察總監兼英女王御林軍首領安理遜爵士之子。光緒廿二年　國父孫中山先生蒙難倫敦，事為康德黎博士所揭露，而著手營救　國父出難者為安理遜爵士。一九〇二年安理遜牧師奉英基督教長老會之命來中國傳道，在泉州設培元學校，深得　國父之助。安師篤信基督，以校為家，領導教師奉獻教育，數年間培元校譽隆聞國內外，校友遍佈世界各地。民國成立　國父驛驟廣州，安師與第二任校長許錫安先生同赴晉謁，國父感念安師之父相救，慷慨解囊相助，並親題共進大同四字以共勉，民國卅八年大陸淪陷，校長許錫安先生避難香江，四十六年承安師之命來台倡議復校，蒙先總統　蔣公召見嘉勉，並蒙教育部長張其昀先生設宴款待，惠允協助復校，於是熱心教育人士紛紛響應。後經彰化縣政府之協助，選擇八卦山梅園為復校用地，迄今卅餘年，在蘇春生校長苦心經營下，近年來已在逐年進步中。

表二十八　培元高中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許錫安	男	民國四六年八月—民國四九年七月
方贊襄	男	民國四九年七月—民國五〇年七月
吳景瑛	女	民國五〇年七月—民國五一年七月
陳嶺南	男	民國五一年七月—民國五七年七月
伊慶箴	男	民國五七年七月—民國五九年七月

五、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工

昭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創校（現址），校名臺中州立彰化工科學校，昭和十九年四月一日另設（今省立彰商校址）臺中州立彰化工業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兩校合併，改制為臺灣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初級部結束，改制為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改隸國立臺灣教育學院，更名國立臺灣教育學院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隨國立臺灣教育學院改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改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另外，該校附設之進修補習學校之沿革如下：

昭和十七年四月創設，名稱臺灣總督府彰化工業技術練習生養生所，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省光復，改稱為臺灣省立彰化工業技術練習生養生所，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臺灣省立彰化工業職業補習學校，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更名為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改為為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隨原校之改稱，更名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隨原校之改稱，更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

表二十九　師大附工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吳鑑湖	男	民國三五年—民國五九年
袁立錕	男	民國五九年—民國六九年
林克禮	男	民國六九年—民國七九年

六、省立彰化高商

民國四十二年核准增設高級部。民國五十六年初級部全部結束，校名改為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實施新課程，增設資料處理科。合計設置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國際貿易、文書事務、資料處理、廣告設計等六科。

表三十　彰化高商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吳恭	男	民國三四一二月—民國三五年九月
古鼐	男	民國三五年九月—民國五四年八月
余瑞麟	男	民國五四年八月—民國六九年七月
殷其藻	男	民國六九年八月—民國七四年七月
唐山	男	民國七四年八月—民國八一年二月
謝玉英	女	民國八一年二月—民國八五年八月

七、私立正德工商

民國六十年創辦，六十一年增設補習學校，六十三增設會計統計科，六十六年停招補校中級部商科，七十七年增設資訊科，七十九年增設資料處理科，八十五年加強升學輔導，聘一流名師授課，輔導學生順利通過各項升學考試，成果可觀。

表三十一　正德工商歷任校長

姓名	性別	任職期間
周再書	男	民國六〇年八月—民國六一年七月
李鐘淵	男	民國六一年八月—民國六一年一一月
徐瑛	男	民國六一年一一月—民國六四年七月
洪晏銘	男	民國六四年八月—民國六五年七月
梁錫銘	男	民國六五年八月—民國七〇年七月
吳健民	男	民國七〇年八月—民國七一年一月
梁錫銘	男	民國七一年二月—民國七八年七月
葉玉楷	男	民國七八年八月—民國八五年六月

第五節　大專教育

本市之大專院校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二所，茲簡介於下：

一、國立彰化師大

清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台灣鄉賢為紀念明儒陳獻章先生，並宏揚其「主養志、重實踐」之儒學精神，創立書院於本市，以陳氏名號為名，稱「白沙書院」。

彰化師大位於本市八卦山北麓，民國五十九年，台灣省政府為提高本省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創設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於此，因嚮往獻章先生精神，會址定名「白沙山莊」，以示承繼中華文化道統。民國六十年八月一日，台灣省政

府為配合當時國家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政策及省政經建積極培養工商職業教育人才的需要，乃就該會既有之規模，擴建了「台灣省立教育學院」。該校之成立，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研究教育學術為主要目的。為配合當前國家政策與師資供需趨勢，依據師範教育法之規定，確立該校的教育目標為：

（一）以培養職業學校專門類科與科學教育師資，以及輔導、語文、特殊教育、地理及美術師資為主。

（二）以研究職業教育、科學教育及其他中等教育學理、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輔導、評量及有關教育問題為任務。

（三）辦理職業教育、科學教育及其他中學學校教師職前與在職進修教育。

（四）實施培養為人師表之生活教育。

該校之成立，本著「培養優良師資，增加專科學校畢業生就學機會」的目的，設立三個學系，即職業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及輔導學系。職業教育學系之設立強調工業重生產、商業重服務以配合經濟建設。科學教育學系為解決當時國民中學實際教學排課的困難，採取科際整合的方式，在自然科學領域內分設數學組、生物組、物理組、化學組四組、主修一組，輔修另三組主要課程。輔導學系之設立係為培養優良輔導教師以協助國民中小學生發展正常人格，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首任院長由許智偉博士擔任，民國六十三年四月，由張植珊教授接任第二任院長。

為適應社會需要，加強大學推廣教育功能，該校經常配合各界需求，舉辦各項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並於民國六十二年設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部」，提供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會。為配合職業教育發展，培育商業職業學校所需各類科師資，及提供

在職進修與研習，職業教育學系商業師資組成立。為培育中等學校優良英語師資，造就其他各類英語專業人才，語文教育學系英語組亦同時成立。

為因應特殊教育專業人才及特殊教育師資的需要，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奉准設立特殊教育學系。

隨著工商業的發展，台灣經濟建設急需各類專才，於民國六十六年職業教育學系工、商兩組分別改設為工業教育學系與商業教育學系。

為便於高深輔導學術之研究以及配合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需要，民國六十八年增設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為配合縣市主管國民教育，省主管高級中學及高職教育，中央主管大專教育之教育政策，更名為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由於科學教育學系下屬四組，每年皆各自招生一班，其功能與規模實際上已相當各學系，基於教學、行政以及學生進修等因素，於民國七十年擴充為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四個獨立的學系。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由葉學志教授接任第三任院長。

為配合本校教育研究及學生實習，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附屬高工。為因應國內社會發展趨向，提昇服務層次，同年八月，奉准設立特殊教育研究所。

為了承續科學教育統合及推廣科學教育的工作與研究，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設立了與科學教育學系一脈相傳的科學教育研究所。

為了培育技術職業教育師資與行政人才具有教學暨管理之專業能力，民國七十八年

成立工業教育研究所。而輔導研究所博士班亦奉准成立。

為配合全國師範教育體系之改制，並共同負起培養全國中等學校師資及提供中等學校進修的責任，於民國七十八年升格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仍採公自費並行，為全國師範院校中唯一公自費並行的師範大學，由葉學志教授接任首任校長。

為了避免外界之混淆及英語師資的需要，民國八十年語文教育學系英語組正名為英語學系，特殊教育研究所為了積極拓展學術研究，成立博士班，而以培養優秀國文師資及研究國文專門學術的國文學系亦同時成立。

為了展開高層次英語人才的培育，民國八十一年奉准成立英語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由陳倬民教授接任第二任校長。

為了充實地理學科暨美術教育健全的師資，於民國八十二年設立美術系、地理學系；原科學教育學院更名『理學院』。

數學研究所亦於八十三年設立，八十四年成立商業教育研究所，八十五年教育研究所、國文教育研究所開始招生。

二、私立建國工商專校

建國工商專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創立，原名為「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設五年制企業管理、國際貿易、會計及廣播電視等科。五十七年八月增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企業管理科。六十三年元月董事會改組，紡織機械企業家吳聯星先生接任董事長。為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及社會工業化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改制，奉准於六十三年八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設五年制機械、電機、電子、土木等四科。為配合政府提升產業結構及在職人員專業素質之政策，提供各行業在職人員進修管

道並落實職業證照制度，經向教育部申請並奉准自七十一年八月設立二年制夜間部，同時招收機械工程科學生。七十二年八月，奉准增設夜間部電子工程科。為因應政府提升技職教育體系之水準，增加高職畢業生進修之機會，於七十八年八月再奉准設立二年制日間部，同時招收電子工程科學生。七十九年八月，奉准增設二年制日間部機械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及夜間部土木工程科。八十年八月，奉准增設二年制日間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八十一年八月奉准增設日、夜間部電機工程科。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商業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積極培育商業管理人才，同（八十一）年八月奉准設立二年制日間部商業類科，同時招收資訊管理科學生。並於同（八十一）年十一月間奉准更改校名為「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八十二年八月奉准增設二年制夜間部資訊管理科。八十三年八月奉准增設二年制夜間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民國八十四年該校日夜間部總計一一〇班，五四八九人。

該校的教育總目標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術德兼修之專業技術及管理監督人才為目標。

第六節　社會教育

依據社會教育法的規定，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除省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縣市政府應設立文化中心外，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各社會教育機構，包括：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館、戲劇院、紀念館、體育場所、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動物園

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本市之社會教育主要由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與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兩個機構來推動，茲分別說明之：

一、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彰化社會教育館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旦成立，首任館長孟淑範氏，遵照組織規程，籌備業務，同年十月十二日館舍落成，十一月十二日日正式開幕，奉命以中部五縣市（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為社教輔導地區，展開社教活動。四十七年十二月，孟氏另有新職，省調南投縣政府教育局長魏效同先生接掌館務，積極擴展業務，先後完成康樂廳及展覽室等建築，增置社教設備，加強各項業務。六十四年魏氏奉准退休，館務由藝術組主任孫新科兼代，至六十五年二月，省派教育廳督學吳長生先生接掌視事，闢設施教場所，針對社會，銳意求新求行，社教工作由點及面，擴及偏遠地區深入民間。七十五年元月吳館長退休，省派督學林永森先生接任。七十六年元月，林館長調升教育廳秘書室主任，四月，省派教育廳督學詹悟先生為館長，修繕施教場地、設備施教器材、舉辦社教活動等等。八十三年四月詹館長退休，教育廳督學洪華長先生接任。積極籌建新館，推動業務、創新突破，展現社教新里程。

臺灣省立彰化社教館以公民教育、語文教育、生計教育、健康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為主要教育內容。工作方法則加強研究與輔導，並創辦民間社團工作推行委員會，茲介紹如下：

（一）公民教育：

為激發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端正社會風氣，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及社教資料

中心，備有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圖片、電化模型、幻燈櫥架、錄影帶、電影片及國家建設成果圖片、民族英雄事蹟圖片等，常年提供機關學校借展，並舉辦全省性交通安全教育觀摩會、中部五縣市孝行模範表揚大會、交通安全巡迴宣導活動、放映電影、舉辦文化講座等。

（二）語文教育：

為提高民眾語文知能、增進語文能力，藝文研習教室分期辦理國語、日語、兒童作文等語文研習班，每年舉辦冬令傳統詩研習會、詩人聯吟大會及文藝徵文比賽、童詩創作比賽，編印〝燈謎入門及欣賞〞、〞文藝專輯〞、童詩創作專輯等分贈各界，並補助文藝協會舉辦藝文活動。

（三）科學教育：

為啟發科學思想、增進科學知能，視聽資料中心及社教研輔中心設備有電影片、錄影帶、幻燈片、錄音帶等電化教材，可提供各界借用。並有大銀幕電影放映機、七十二吋大銀幕電視機、十六厘米電影放映機，提供中部五縣市廿六所社會教育工作站，經常辦理巡迴施教及科學研習等放映電影之用；舉辦視聽器材修護講習及科學發明展覽。

（四）藝術教育：

為推廣文學、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教育，常年分期辦理舞蹈、國劇插花、繪畫等研習班，舉辦中部五縣市國劇、地方戲劇比賽、巡迴公演、藝術歌曲、水彩寫生比賽、全國書法比賽、小品盆栽展覽、奇石書畫展、文房四寶特展、螺溪石硯研習、中國傳統民俗技藝研習、書法研習會、相聲比賽、名家書畫展及編印〞館藏名家書畫專輯〞、〞水彩寫生專輯〞分贈各界。

（五）健康教育：

闢設康樂活動場所，可供各界舉辦籃球、桌球比賽及民俗體育活動。策劃舉辦中部五縣市聯合運動會、排球賽、少年跆拳道比賽等各類體育競賽，每年輪辦工廠青年羽球賽、塑沙比賽、釣魚比賽、聯合大露營及文康活動。組織有太極拳推行委員會、登山活動推行委員會、土風舞研究社、民族舞蹈班、童子軍五十五團、九十九團，聘有義務教師指導，免費學習太極拳、內外丹功等健身活動。

（六）輔導工作：

為結合並運用學校、民間社團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以統一舉辦社教活動，每年定期召開社教輔導會議、社教工作站工作協調會議、工作評鑑會議，並組織推行民間社團工作委員會，藉以輔導辦理社教工作。

（七）社教研究工作：

為求社教工作能順應社會潮流，切合民眾需要，經常蒐集相關資料，編印專書，贈送各界參考。

二、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依據社會教育法第四條之規定「……直轄市、（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因此，文化中心係以圖書館為主的一所社會教育機構，肩負著推展社會教育與落實文化建設的使命。

文化中心圖書館除了典藏各類圖書與非圖書資料，並提供民眾良好的閱覽環境及閱覽服務外，更重要的是提供民眾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種資訊服務，以及指導民眾如何利用圖書館裡的各項資訊，並培養民眾閱讀的習慣，使圖書館成為民眾終生學習的場所。

服務項目：

1、書籍出納流通

蒐藏各類圖書提供開架式閱覽，所有圖書皆可憑該中心借書證辦理外借。

2、參考諮詢服務

提供一般參閱查考及由館員指導利用館藏資料服務，讀者可透過當面、書面或電話請求該館提供諮詢服務。

3、影印服務

提供自助式影印服務

4、好書介紹

備有推介卡，供讀者推薦好書，俾便圖書館採購參考。另闢「新書專櫃」；將新書置於展示櫃並張貼公告通知讀者。

5、視聽服務

蒐集視聽資料供讀者於本室內借閱使用，團體學習區固定每週三、六、日下午安排播放影帶。

6、推廣活動

（1）舉辦書香之旅活動，歡迎學校組隊參加。

（2）兒童室配合家庭日舉辦「陳老師說故事」；兒童視聽室每週六、日下午放映影片。

（3）班訪：歡迎各學校班級前來參觀、利用。

此外，該中心所舉辦的活動，節目豐富，包括展覽、演藝、講座、文化廣場、家庭

教育系列活動、兒童天地、影片欣賞、薪傳研習活動、藝文短波等，無不精彩，尤其每年一度的全國文藝季系列活動，更是多彩多姿，對本市之社會教育貢獻很大。

參考文獻

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一九九四），《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台中。

二、洪敏麟（一九八六），《草屯鎮志》，第拾篇，教育與文化事業，第一章，教育與文化，草屯；草屯鎮志編纂委員會。

三、彰化市各級學校（一九九五），《簡介》，彰化。

四、鄭定國（一九九一），《台灣省社教機構》，台中：台灣省教育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建國工商專校

省立彰化女中

省立彰化高商

省立彰化高中

精誠中學

陽明國中

彰化國中

中山國小

民生國小